

111 年「媒體」類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

本表所列為本會針對廣電媒體**涉及性別議題之裁處統計資料**
 統計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分類	項目	處分案件及金額
涉及被害人隱私之核處件數及金額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廣播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無線電視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衛星電視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計有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
廣告內容涉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核處件數及金額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廣播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無線電視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衛星電視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計有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
廣播與電視節目內容涉及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或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核處件數及金額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廣播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 10 件，罰鍰新臺 9 萬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3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4. 其他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計有 10 件，罰鍰新臺幣 9 萬元。 無線電視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3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4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5. 其他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計有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衛星電視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3 件，罰鍰新臺 220 萬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3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4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5、其他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 0 萬元。 計有 3 件，罰鍰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【備註】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，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之核處情形：
 計有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